

馬 公 航 空 站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 申請人同意書
- 申請資格確認表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
- 其他文件_____

申請人(或委託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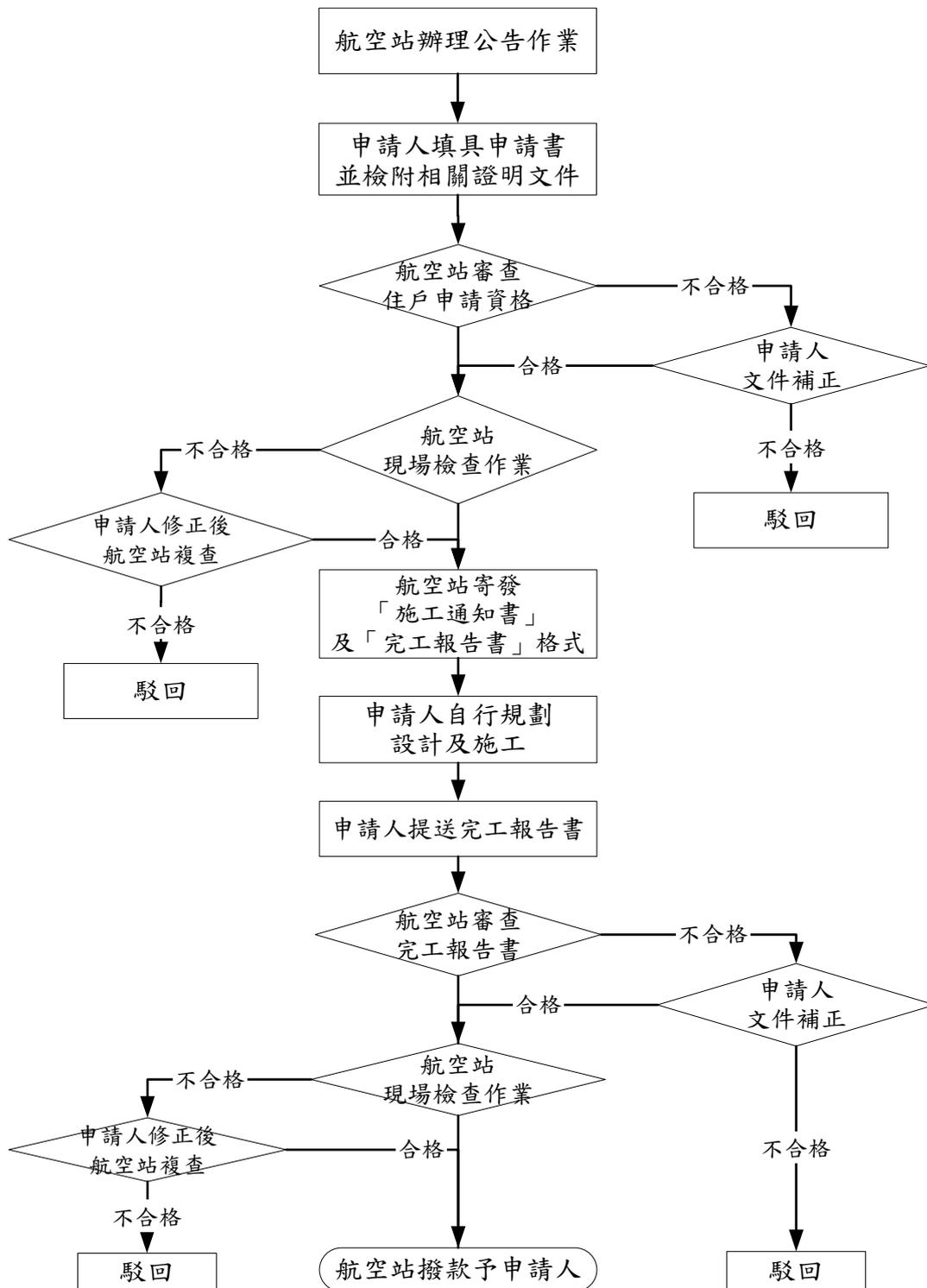
壹、申請人辦理申請補助經費之作業期程規定.....	2
貳、補助作業流程.....	3
參、填表說明.....	4
肆、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7
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文件.....	10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二 委託書黏貼處	
附件三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黏貼處	
附件四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黏貼處	
附件五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附件六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黏貼處	
附件七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黏貼處	

壹、申請人辦理申請補助經費之作業期程規定

- 一、申請人填寫及申報本申請書應於截止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前送達航空站。
- 二、申請人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 90 日以內。
- 三、申請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補正期限，為航空站通知後 14 日以內。
- 四、航空站受理申請書後，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間為 30 日以內。

申請人同意第一項至第三項作業期限逾期後，本站予以駁回處理；惟具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可向本站申請延長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期限各一次，延長時間由本站決定。

貳、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參、補助經費申請填表說明

一、申請人（即建築物所有人）資料：

- (一)申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黏貼如附件一)
- (二)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日間上班時間有人收件之地址，不可記載施工廠商地址。
- (三)電話欄：請填寫可以在日間聯絡之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
- (四)申請人須為建築物所有人，如須委託他人申辦相關補助作業時，須另檢附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二。

二、建築物資料：

- (一)建築物勾選具多人持分者，申請人須檢附其他所有人之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三。
- (二)建築物地址：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上之地址。
- (三)建築物完成日期：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建築物完成時間。
- (四)建築物土地座落位置及面積：填寫建築物之土地地號及建築面積。
- (五)建築物地址與實際門牌號碼關係：依實際情形勾選。(如有門牌整編情形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符合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建築物條件，請參閱「肆、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建築物及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並填寫該證件核發日期及證件編號。(文件影本黏貼如附件五)

-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75年2月15日)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

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4. 其他由澎湖縣政府認可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例如：房屋稅籍證明等）。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75年2月15日)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上述證明文件中，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縣市政府認可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須另檢附最近一期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 (一)請依建築物實際使用情形勾選。
- (二)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3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
- (三)請檢附最近6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七）

五、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格填寫範例：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二樓主臥室	防音窗	1.0*1.0 (m ²)	10,000 元/ m ²	2 個	20,000
	冷氣機	2500 (Kcal)	10 元/kcal	1 台	25,000
一樓客廳	防音窗	1.0*2.0 (m ²)	10,000 元/m ²	2 個	40,000
	防音門	1.5 *2.0 (m ²)	15,000 元/m ²	1 個	45,000
	吸音天花板	30 (m ²)	1,200 元/m ²	1 式	36,000
	吸音壁面	10 (m ²)	2,500 元/m ²	1 式	25,000
	開口部消音箱	1 (m ²)	27,000 元/m ²	1 式	27,000
		(以下空白)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新台幣)貳拾壹萬捌仟元整					218,000

七、確認此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肆、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航空站聲明，請住戶自行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本站絕不參與涉入，亦無委託任何廠商代辦情事！

一、本站補助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經費申請上限

(一)本次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 萬
元整，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金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相關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防音窗單價上限 (元/m ²)	防音門單價上限 (元/m ²)	空調設備單價上限(元/1000kcal)	開口部消音箱單價上限 (元/m ²)	吸音天花板單價上限 (元/m ²)	吸音壁面單價上限 (元/m ²)
10,000	15,000	10,000	27,000	1,200	2,500

二、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建築物完工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上述日期航空站依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二)提出申請時該建築物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三)建築物須為航空站公告得申請補助者。

(四)建築物須為合法建築物，且該建築物之用途須為住宅使用。

(五)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地址須相同。

三、建築物須僅供實際居住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建築物非供工商營業使用或其他公共用途使用，非供儲藏農漁具或儲藏其他生財物品使用，亦非供飼養牲畜使用，上述使用情形由航空站現場勘查予以確認。

(二)非空屋者，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 3 個月內，記載有該建

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予以證明。(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毋須限制建築物所有人或居住人之設籍)

(三)建築物須具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6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

四、不得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有下列重複申請行為：

(一)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二)對建築物的同一部分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如有以上重複申請情事，本站可採取：

1. 退回申請書並取消補助。

2. 限期請住戶補正，如住戶拒絕補正，本站得退回申請書並取消補助。

五、本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

(一)本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限定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記載之面積範圍內，且在建築物主體面對外界之房間(或部分)。建築物面對室內之門窗或附屬建築物如陽台等，均不在補助範圍。

(二)建築物任何部分如未包括在使用執照範圍內(如頂樓加蓋、天井加蓋等)，則該部分不列入補助範圍。

住戶如違反上述規定，本站將請住戶補正。住戶如有異議，請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說明，俟獲得結果後，本站再據以辦理。

六、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的優先順序

住戶應為其建築物面對外界的房間(或部分)優先安裝防音窗、防音門，面對外界的房間(或部分)已安裝防音門窗且

具一定減音值後(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由民航局訂定公告之),可於已安裝防音門窗之房間(或部分)施作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空調設施、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壁面及吸音天花板等。

七、執行現場檢查作業

(一)本站將於檢查時間 3 日前通知申請人。

(二)本站執行現場檢查通過後,寄發核准噪音防制補助施工通知書予申請人(按戶籍地址送達),如有檢查不通過者,航空站通知申請人完成補正後,於 14 日內向航空站申請現場複查。

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文件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一)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無者免填)	受委託人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二)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土地座落位置及總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是否具 多人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地址與門牌號碼關係(請用V記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資料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用 V 記選擇 1 項)

建築物登記謄本(核發日期須為申請書填寫日期前三個月內)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建築物所有權狀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其他由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建築物使用情形

(1)本人建築物(請勾選 1 項) 全部供居住使用。

僅部分供居住使用。

(2)建築物須非空屋，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 3 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

(3)建築物須具獨立電錶，請檢附最近 6 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七)。

以上資料無誤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_____

(※上述單價欄請依航空站補助單價上限列明)

三、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_____位於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經航空站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14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接獲航空站之施工通知書起90日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航空站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或對建築物的同一位置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航空站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次申請補助，本人願配合航空站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七、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 八、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航空站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航空站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申請資格確認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中，建築物完成日期須為地方政府 92 年 1 月 8 日後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			
2. 合法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中，其建築物用途為住宅。			
3. 立同意書人為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4. 建築物不具營業行為。			
5. 建築物具有獨立電錶。			
6.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公共使用區域。			
7.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儲藏物品或飼養牲畜之用區域。			
8. 申請設置補助地點皆位於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建築物區域。			
9.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作位置非位於附屬建築物之區域。			
10. 申請設置位置未重複申請。(※首次申請者免填)			
11. 申請補助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應優先申請設置防音門窗。(※本項得由航空站依注意事項第六項修訂)			
12.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無者免填)			
(1) 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須另附最近一期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2) 申請補助建築物之門牌與其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合法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標示建築物具多人持分，須檢附其他所有人之委託書。			
附註：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航空站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經查有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或駁回申請。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受委託人)：_____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申請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申請書填寫、補正、送件及現勘陪同檢查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申請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三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_____代處理位於_____
_____（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
制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
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申請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四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無者免附

附件五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籍證明
4. 其他由澎湖縣政府認可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籍證明

影本黏貼處

(文件超過乙張者其餘請浮貼)

附件六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黏貼處

附件七

最近 6 個月內任乙次電費單影本

黏貼處

